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業務費分配辦法

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為充分並有效地運用學校撥付經費，以提升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產學、研究、教學之品質，特擬定本系業務費分配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學校撥給本系之該年度業務費。

第三條 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
一、新聘教師每人每年補助業務費 2 萬元，為期兩年。

二、專題學生材料費(不列入重修生)，每組專題學生可申請 3,000 元(即每位學生 750 元)。

三、當年度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案補助指導老師 3,000 元。

四、系辦公室保留款至少 50 %，用於系務發展、行政業務及本系臨時使用為原則，並由系主任統籌運用。

五、國內差旅費：

(一)當年度每位教師可申請補助兩次，需為奉派公差假。

(二)當年度本系業務費 10%，提供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使用。

六、招生獎勵：

(一)專題指導老師鼓勵專題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所指導的專題學生若報考本系碩士班錄取並報到註冊，每 1 位學生獎勵專題指導老師記兩點。

(二)該年度本系教師協助至指定之高中職或國中學校招生宣導，每次記一點。

(三)提撥本系業務費至多 15 %，平均分配給上述記點之本系教師。

七、提撥本系業務費 10 %，平均分配給本系專任教師。

八、以上分配原則視實際狀況調整。

第四條 經費執行原則如下：

一、當年度未使用不得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。

二、當年度若有結餘餘額，於 11 月底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如何分配。

三、教師經費之使用應與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有關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